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北发改〔2024〕19号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重庆捷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良行为 量化记分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重庆捷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查明，开展渝北区木耳镇2023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土葵路、新百路）招投标活动时，因你司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你司的行为属于《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附件3《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第5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

标资格”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查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依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附件3《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第五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和《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每条招标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信息的记分周期为12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记分周期满后，该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及其量化记分信息转入招标投标信用平台后台保存，不再用于量化记分和记分累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不良行为信用记分2分的处理，记分周期12个月，记分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公开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科

2024年2月28日印发